

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校实设〔2018〕5号

关于规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分类、包装、标识等处置要求的通知

各学院、实验室：

针对2018年5月15日召集各学院进行的“近期实验室安全工作通报”会议精神，请各单位根据“5月2日我校危化品固废的处理情况通报”，对所在单位实验室/课题组进行宣讲和强调，向师生员工传达校领导对于“避免再次出现危化品废弃物被处置公司退回”的指示。

目前学校化学品仓库积压严重，需要安排相关力量进行实验室废弃物的“二次分拣、分析鉴别、二次包装、二次运

输、处置”等流程，以尽快清理往年积压，及此次被退回的危废化学品，为新产生的危废品腾出空间。请各单位及时通知并要求各实验室/课题组，规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分类、包装、标识等相关要求：

1、强化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的责任意识，加强安全教育，尤其是实验室研究生的教育培训，严禁将实验室废弃物随意倾倒、堆放、处置。

2、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按照废酸、有机废液、无机废液、含重金属废液、试剂空瓶等进行分类收集。

3、液体类废物统一存放在 25L 小口方形废液桶内，废液桶外粘贴固废标签，写明废液种类和主要成分等信息，内塞外盖齐全，不可装得过满，须保留 1/10 的剩余空间。

倒入废液前应确认该废液不会与桶中已有的化学物质发生异常反应，如产生有毒挥发性气体、剧烈放热等（具体可参考废液相容表）。

4、试剂空瓶密封后瓶口朝上码放在结实的纸箱内，并在纸箱外标明“试剂空瓶”，标签其他信息填写完整。

5、固体试剂必须使用完毕后空瓶回收，其中未使用完的固体转成废液进行处置。

6、收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时，相关院系应按通知的时间，将废弃物搬运至指定地点等待，待收集人员确认包装、标识等各环节合格后方可离开。未按时搬运至指定地点的废弃物

院系自行收存，等待下次收集。

7、出现下列情况时收集人员有权拒收废弃物：

(1) 废液桶包装不合要求：容器不是 25L 小口方桶的；废液桶漏液，或密封不严，磨损严重，可能导致渗漏的；桶外壁没有废液成分标签或标签填写不规范的；不相容废液存放在同一桶内的。

(2) 废弃物包装不合要求：固体试剂还有剩余的；试剂瓶破裂或没有密封的；试剂空瓶没有放在纸箱内的；纸箱不结实或已破损的；标签填写不规范的。

(3) 废弃物成分不明的。

8、从源头上控制化学品采购量，每次采购一周左右的用量，避免一次性采购大批量试剂造成囤积，尤其对易制毒、易制爆及其它危险化学品，无论实验室储存，还是后期废物处置都带来较大隐患。

此外，针对 2018 年 5 月 11 日南京市环保局“双随机”抽查“发育与疾病相关基因教育部重点实验室/生命科学研究院”关于废气排放、危险废弃物转移和污水处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请其他相关学院对照进行自我排查，并上报和实施整改方案。实验室与设管理备处将配合各单位，做好实验室安全环保相关防范措施，防止再次出现类似问题。

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

抄送:

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印发日期 2018 年 5 月 21 日
